

法判決更正公文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原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知及該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郭明宗之刑事判決，撤銷自 91 年 11 月 13 日及其後共計 6 次核准太流公司增資、修正章程及董監改選之相關變更登記（以下稱原處分）。惟原處分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5 月 9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駁回本部上訴確定。
- 二、次按上揭行政法院判決略以，犯罪主體郭明宗並非公司負責人，亦非關鍵人物，及共犯（李恒隆、賴永吉）尚未經刑事判決確定，是以有關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是否涉有刑法上登載不實之整體事實並未確定。
- 三、至董事會效力及是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一節，亦經上揭行政法院判決在案，本部及相關人依法自應受上開判決效力之拘束。
- 四、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2 年作出判決確定，在同案重要被告尚有兩人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已無行政部門決策空間。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葉前委員津鈴就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應依時程完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2）

葉委員就籲請行政院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應依時程完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業就採購、施工及驗收各階段訂定時程，本部將依據要點管控進度，依原規劃於 105 年底前完成全臺所有水銀路燈汰換。
- 二、依據 2015 年 9 月全球知名市調 IHS（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資料顯示，全球 LED 路燈滲透率預計 2020 年將達 59%，包含美國洛杉磯於 2013 年將 14 萬盞高壓鈉燈換裝為 LED 路燈，紐約市目前亦正在進行 25 萬盞 LED 路燈的換裝工程；而英國也積極開展 LED 路燈計畫，顯示 LED 路燈已成為全球道路照明節能的主流趨勢。
- 三、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2 年來持續追蹤全球進行 LED 路燈測試的 12 個城市，包含紐約、倫敦、加爾各答和雪梨等，測試顯示 LED 路燈換裝高壓鈉燈節能達 50%至 70%，且 LED 路燈技術問題已得以解決，呼籲全球所有城市在 2025 年前將現有路燈換裝成 LED 路燈。
- 四、本部根據前期 LED 路燈示範計畫追蹤調查並進行損壞分析，以解決後續維護問題，達成淘汰耗能水銀路燈之目標，採取措施如下：
  - （一）訂定 LED 路燈電源供應器技術規範，解決維修替換問題；統一電氣規格，輸出電流定為 700mA 且可調光，並嚴格要求通過安規、電磁雜訊、諧波失真及防塵防水等項目檢驗，促使 LED 路燈電源供應器量產商品化，降低成本，解決縣市政府後續維修困擾。
  - （二）制定 LED 路燈技術規範，要求 LED 路燈驗收抽樣數量、檢驗項目及燈具保固延長至 5 年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8)

一、各園區虧損原因分析及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1. 銅鑼園區奉行政院核定採三階段開發，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該園區一階土地出租率已達 88.91%。後續第二、三階段開發工程目前刻正進行開發中，俟完成開發後將可提供約 58.56 公頃建廠用地供廠商建廠租用，以增加土地租金收入。
2. 宜蘭園區原規定所引進之研發產業不得從事量產活動，惟科技部已於 101 年間向環保署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允許變更宜蘭園區引進之研發產業，可從事其必要之組裝及測試作業），並經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審查通過環評變更在案，將可擴大招商對象，加速廠商進駐，增加租金收入。另該園區所建置之標準廠房預計於 105 年 2 月完工，目前已積極辦理招商，將吸引不需自建廠房之廠商進駐，增加作業基金收入及就業機會。

中科所轄二林園區、高等研究園區及台中園區擴建案等基地因處開發建設中，屬資金需